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97號

債 權 人 上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惟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、陳亮升、郭昱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，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